

诉讼欺诈的法律定性与司法处理

范敦强

(暨南大学 国际关系学院, 广东 广州 510632)

【摘要】 传统型和政策型诉讼欺诈在民事诉讼中频繁发生,并呈现出类型集中、抗辩弱化、结案特殊、事实虚构等特征。国内外对此类行为的定性存在争议,我国刑法也缺少明确界定,司法实践主要按无罪、诈骗罪、敲诈勒索罪等处理。由于社会危害性符合犯罪的本质特征,刑事可罚性符合成本收益均衡原则,制裁手段的失效、法律制度间的衔接化等共同决定了其入罪的正当性。要结束“同罪不同罚”的乱象,需要构建统一规则下的司法解决模式:侵财性诉讼欺诈以目的行为定罪处罚,但未达到诈骗罪法定数额的以行为手段定罪处罚;非财产性诉讼欺诈以行为手段定罪处罚。

【关键词】 诉讼欺诈; 定性; 司法; 规制

【中图分类号】 D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072(2014)06-0079-11

一、诉讼欺诈的现状

诉讼欺诈是指行为人以提起民事诉讼为手段,采取虚假陈述、提供虚假证据或与证人串通提供伪造证据等非法手段,诱使法院作出错误裁判或执行,从而获得财产或非财产性利益的行为^①。近年来,利用法院判决谋取不当利益的诉讼欺诈发案率居高不下并有蔓延趋势。以广东为例,该省法院近十年共识别各类诉讼欺诈案件达940件^②,其中仅深圳即出现913件(见图1)^③。在深圳某基层法院,近五年来已查明的诉讼欺诈案件每年以10%的速度递增(见图2)^{[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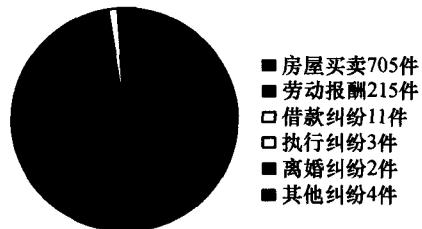


图1 广东法院2001—2009年诉讼欺诈案件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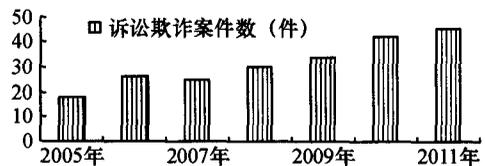


图2 深圳法院2005—2011年诉讼欺诈案件情况

(一) 诉讼欺诈的类型

在审判实践中,诉讼欺诈表现形式多样,国

【收稿日期】 2014-03-17

【作者简介】 范敦强(1986—),男,福建龙岩人,暨南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博士生,主要从事国际法与国际关系研究。

① 我国学界对“诉讼欺诈”的概念界定至今未达成共识,也有学者称之为“虚假诉讼、诉讼诈骗、诉讼诈欺、恶意诉讼”等。本文主要研究常见于民事诉讼领域的该类行为,但从概念周延角度考虑,行政、刑事诉讼中也可能出现。

② 选取广东法院的原因在于:广东民营经济发达、民间借贷活跃,法院年均受案数位居全国前列,诉讼欺诈案件数量众多,而且呈现多样化特征,大体反映了诉讼欺诈的现实状况。

③ 本文所引用的广东法院数据均引自郑鄂:《破解法院科学发展难题的新探索(上)》,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200—210页。由于实践处理方式存在差异,加上数据搜集、统计方式有限,实际诉讼欺诈发生数量应远不止于此。

内对诉讼欺诈的类型化研究也已有不少理论成果^①。但是,从实体识别的角度来看,诉讼欺诈行为基本可以分为传统型和政策型诉讼欺诈两大类:

1. 传统型诉讼欺诈

从近年来发生的诉讼欺诈案件看,按照实施主体的不同,传统型诉讼欺诈可划分为两类情形:

(1) 单方欺诈型。此类型又包括无中生有、死灰复燃和借题发挥三种形式。实务中最为典型的无中生有型,指的是一方当事人自己虚构或胁迫被害人自证虚构事实,伪造借条、还款协议、债务担保协议等债权债务关系凭证,并以此为依据向法院起诉,意图侵害另一方当事人的财产权益。郝忠先诉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案就是一个典型判例^②。

1995年,深圳长江实业发展公司(葛洲坝集团下属公司)与山东乳山国际度假村发展公司就取土回填及专项施工道路工程达成协议,私营企业青岛城阳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经理郝忠先自愿带人加入工程指挥部,但双方并未签订书面合同。1996年2月,工程部分停工,郝忠先索要工程款未果。随后,郝忠先逼迫他人任其授意拟制的一份“完成工程数量证明”上盖章,将“乳山公司施工指挥部”故意写成“葛洲坝集团”,将多家单位共同完成的工程量故意写成由“城阳机械公司独家完成”,并以“施工指挥部”的名义伪造了一份总工程造价为562万元的证明。2000年7月,郝忠先以青岛城阳机械公司的名义向法院起诉,要求葛洲坝集团公司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共计1292万元。2000年11月,法院判决郝忠先胜诉,并实际执行

360万元,其中306万元为其个人所获。2003年8月,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20万元。上述案件中,诉讼欺诈的方式就是虚构工程施工单位和相关工程款的权利主体,持虚假证据向法院起诉^[2]。

此外,司法实践中还存在两类较特殊的欺诈形式,一种是当事人以对方已经履行完毕但未销毁的债务文书或其他材料为凭据,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再次履行或达到其他非法目的,可称之为“死灰复燃型”。另一种是当事人通过篡改借款金额、伤残鉴定等级等方式伪造证据,使债权标的扩大并向法院起诉,可称之为“借题发挥型”。两者都是诉讼欺诈的表现方式,但与“无中生有型”相比,其发生概率并不高。

(2) 通谋欺诈型。广义上的通谋,一般指行为人与其他诉讼参加人恶意串通,诈害其他当事人或案外人的行为。在两极之诉中,原被告双方串通后,有意编造、歪曲事实,伪造证据,致使法官作出错误裁判,直接或间接地使第三人的利益受到侵害,例如公司法定代表人与对方当事人串通诈害公司等。比较特殊的是,在三面诉讼中,两极联合起来诈害第三极,例如不具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与对方当事人恶意串通,通过该组织的败诉,由该组织的主管单位承担实际偿还责任;原告与部分共同被告人串通,要求其余被告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等。更有甚者,行为人与证人、鉴定人、勘验人或法官恶意串通,使之作出虚假的证言、鉴定、勘验结论或裁判。广东茂名法院法官何铭杰等人枉法裁判案就是一个典型判例^③。

1999年9月,广东省A实业有限公司(简

① 我国学者的研究大体可概括为:依据欺诈动机的不同,分为谋取财产利益、逃避责任和规避法律型诉讼欺诈;依据行为人侵害对象的不同,分为有特定侵害对象和无特定侵害对象的诉讼欺诈;依据当事人主张的案件事实表现内容不同,分为要件事实不真实和诉讼请求内容不真实的诉讼欺诈;依据行为人实现目的方式不同,分为通过法院判决和通过法院调解实现目的的欺诈。详见王玘:《虚假诉讼的构成及法律后果研究》,苏州大学2012年硕士学位论文。

② 同类案例如三株质量风波案:1996年9月,湖南常德一退休职工陈某服用三株口服液后死亡,其家属以产品质量问题为由将三株公司诉至法院,法院一审判决三株公司败诉并赔偿死者家属29.8万元。三株公司提出上诉,后经二审法院查明,一审原告所主张的事实和提出的证据均虚假,陈某从未买过三株,购货发票和喝三株过敏的诊断书也是假的,最终二审法院判决三株公司胜诉。转引自:何泽宏、余辉胜:《增设民事诉讼欺诈罪的立法思考》,载《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2003年第1期。

③ 同类案例如胡玉林骗薪案:1995年10月,深圳华丰公司承包了中建二局部分装修工程,并指派胡玉林为公司驻工地代表。在工程施工期间,胡玉林擅自从发包方领走应属公司的180万元工程款,为弥补缺口,遂于2001年8月伪造了管理人员聘任书、工程结算单、173名工人的工资明细表以及华丰公司的工资欠条等虚假的证明文件,并指使刘某等5名管理人员向深圳罗湖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丰公司偿还工人工资等费用达122万元。胡玉林作为证人出庭作证,导致华丰公司一、二审败诉,资产被查封,办公楼被拍卖,经济损失千万元。2005年7月,深圳中院二审以诈骗罪判处胡玉林有期徒刑14年,罚金150万元。参见徐选礼:《打着讨薪旗号实施诉讼诈骗》,载《检察日报》2005年7月20日。

称A公司)从B、C两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B、C公司)处购买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的“美景苑”商品房227套,总价5100万元。A公司先后支付了2715万元,但两房地产公司均未履行合同义务,遂诉至茂名市茂港区法院要求B、C公司履行债务。2005年,B、C公司通过时任茂港法院院长严某(另案处理)了解到,法院拟将“美景苑”楼盘拍卖用于还债。严某建议由法院查封“美景苑”,拖延拍卖时间,然后通过其他方法达成确权目的。随后,由时任茂港区法院民二庭庭长的何铭杰操刀,伪造相关合作协议、民事起诉状、3张虚假收据、委托书、证明书等材料,以及空白的送达回执和送达文书,制造了“2005茂港法民初字第378号”虚假借款案。几经周转后,广东高院依法下达了一份民事调解书。调解书生效后,茂港法院将“美景苑”过户给了担保公司,因此造成A公司损失达1700万元。同时,何铭杰在任庭长期间,为李振刚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高利贷犯罪活动提供帮助,将“高利贷”虚构成普通的民间借贷债务关系,从伪造借款合同、立案、开庭、判决、执行“一气呵成”,把受害人的合法财产以司法途径转移到李振刚团伙名下,保护李振刚谋取巨额非法收益。2011年12月,广州中院一审以民事枉法裁判罪等罪名判处何铭杰有期徒刑5年。上述案件中,行为人制造系列虚假诉讼实际上采取了串通当事人、案外第三人和审判人员等多种方式^[3]。

2. 政策型诉讼欺诈

与普通的诉讼欺诈不同,“政策型诉讼欺诈”具有典型的“时代性”特点,主要针对一些新型政策法规衍生出来的虚假诉讼,它有传统型诉讼欺诈的相似构成,更具有经济社会飞速发展背景下的时代标签。一项国家政策出台后,行为人采取编造事实、提供虚假证据等手段,意图通过借助司法裁判和强制力,达到摆脱政策法规束缚,或利用国家政策实现非法目的。例如,夫妻双方假离婚,传统上大多是以转移财产、逃避债务为目的,但“政策型诉讼欺诈”是

意图达到逃避计划生育处罚、规避个人所得税、获得拆迁补偿等目的。其作案动机比较复杂,有的是为了通过政策获取财产或非财产性债权利益,有的是为了逃避因政策而已经或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有的则是为了侵害竞争对手的商业声誉等。它可能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也可能不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可以是“单方操纵”,也可以是“合谋串通”、“冒名顶替”,甚至可以多种形式并存。近年来,通过诉讼欺诈规避政策法规的案件呈增多趋势。

当前最典型的案例是国家调控令引发的“应对措施”。2010年12月北京限购令发布后,《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开始落实,二手车的销售市场骤冷,在这样的政策前提下,一些二手车买卖双方为规避新政所规定的二手车过户也需要摇号的政策,刻意编造虚假的债权债务关系、担保关系,或者在侵权赔偿中提出以车辆折价赔偿的诉讼请求,试图通过法院裁判的形式,不经摇号而办理二手车转让登记^{[4][35]}。2013年3月,国务院初出台房地产调控新政策(“新国五条”)后,二手房交易成本大大提高,司法实践中引发了五类虚假诉讼规避限购政策和交易税收:通过离婚析产诉讼规避新政规定的20%个人所得税,通过借贷抵押诉讼规避限购政策实现房产过户,通过所有权确认诉讼帮助子女非法获取首套房贷的申请资格,通过赠予合同确认诉讼办理过户手续,通过公司解散诉讼实现房产过户交易^①。

此外,还有一种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实践中多发的诉讼欺诈情形:驰名商标的司法认定。驰名商标反映了公众对企业商标及其商品信誉的定位,不少政策和法律对驰名商标都规定了特殊的保护措施,特别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开始实施后,驰名商标的认定更是受到众多企业的追捧和青睐。由于行政认定程序复杂、成本太高,行为人为达到认定驰名商标的目的,伪造虚假的案情、被告、代理人提起诉讼,或双方恶意串通,一方为赢得经济利益,帮助另一方取得

① 有关这5类虚假诉讼的详细论述,可参见郑良:《法官提醒警惕:“新国五条”出台后可能引发的5类虚假诉讼》,载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2013-04/04/e_115271944.htm,于2014年1月10日访问。

司法认定驰名商标,许多闻所未闻的商标因此一夜“驰名”^①。例如,汕头市康王精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日用品,包括康王牌牙膏和香皂。因不符合国家商标局和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驰名商标的条件,该公司于2006年起诉安徽泾县某村民李某,称李某非法注册了“中国康王”的中英文域名,并在网页上提供了商品信息,要求李某立即停止侵权,并确认“汕头康王”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一审法院判决汕头康王胜诉,李某未上诉。但是,拥有康王发用洗剂商标的滇虹药业向安徽高院提出申诉,二审法院裁定发回重审^[5]。

(二) 诉讼欺诈的主要特征

从广东法院查处的诉讼欺诈案件看,上述几种诉讼欺诈类型的表现方式虽有所不同,但分析其共性,可抽象出该类案件的一般特征:

(1) 案件类型的集中性。诉讼欺诈主要发生在沿海发达城市,集中于民间借贷、房屋拆迁、车辆确权、劳动报酬、离婚、工程款、企业破产等财产纠纷领域,广东地区的房产和劳动报酬纠纷在该类案件中的比例甚至高达97%(见图1),诉讼标的额大得超乎情理。当事人往往希望通过民事诉讼途径得到法院对财产权利的变更或确认,继而达到自己转移财产、逃避债务、规避法律的目的。其中,前文所述的离婚诉讼类型在实践中比较常见,当事人为达到在婚姻关系解除时多分财产、少担债务之目的,选择与第三人串通后虚构债务,并以民间借贷为由提起虚假诉讼,侵害另一方的财产权。

(2) 抗辩过程的弱化性。当事人为避免露出破绽,本身到庭率较低,大多委托代理人出庭;在庭审过程中,当事人之间表面上呈诉讼两造对立之势,但双方一般不作抗辩或缺乏实质性对抗,或者表面上抗辩,但实质上是“自认”,或者对其抗辩事由不提供证据,导致法院作出对方有利的裁判。对方自认型的串通欺诈行为人则通常是一诉即诺,恶意利用证据自认规则,诱导法院错误采纳证据和认定事实,有当事

人甚至为尽快骗取裁判文书,还主动为对方提供律师、诉讼费等便利。

(3) 结案方式的特殊性。除系列因素外,广东法院识别的诉讼欺诈案件中以调解方式结案的占76.4%。为尽快获取具有既判力的裁判,通谋型诉讼欺诈的原被告参与诉讼的时间往往高度一致,立案时同时到场,文书送达简单快捷。由于当事人之间有预期达成的调解协议,实质上并无矛盾对立,因此双方的调解积极性一般较高或主动要求调解,双方很容易在关键性权益上达成合意,诉讼过程一般异常顺利,法院在很短周期内即可结案。

(4) 参与主体关系的密切性。熟人社会是高发之地,当事人之间通常是关系较密切的同学、朋友、近亲属、合作伙伴、关联企业或上下级单位关系,甚至是同一主体,利益高度一致。当事人利用上述亲缘或利益关系等特殊身份进行事先合谋、形成虚假证据,为诉讼欺诈提供便利条件。

(5) 法律事实的虚构性。当事人双方在客观上一般并不存在真实的民事法律关系,但为了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当事人必须采取伪造或提供瑕疵证据、捏造事实的方式,在关键事实的认定上制造相当完整的证据链条以证明己方主张,由法院据此作出错误裁判,使其利益形式合法化,手段行为具有极大的欺骗性和隐蔽性。有些行为人还利用被告下落不明或不可能到庭的客观事实向法院起诉,意图使法院在无法充分质证、认证的情况下缺席判决。但是,“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与伪造证据有密切的关联性,两者是诉讼欺诈行为的一体两面,其核心是伪造证据”^{[6]24}。如果仅虚构事实而没有伪造证据,不构成“诉讼欺诈”。

二、诉讼欺诈行为的定性

(一) 诉讼欺诈的域外立法

考察国外立法,诉讼欺诈现象在世界各国

^① 为加强对驰名商标的法律保护,2002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2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商标纠纷案件中,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和案件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涉及的注册商标是否驰名依法作出认定。自此,“驰名商标”可以通过司法判决认定。

和地区均存在,但除了意大利、西班牙、新加坡和奥地利等少数国家外,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的刑法典没有明文将诉讼欺诈行为独立定罪,导致各国刑法理论和判例对该种行为定性的分歧较大。总体说来,各国立法对诉讼欺诈行为的处理,主要可以分为以下四种类型:

(1)明确规定为欺诈犯罪。《奥地利联邦共和国刑法典》将行为人利用司法机关或仲裁机关的强制力,伪造证据、虚假文书实施诈骗行为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或者主张不存在的财产权利使他人的债务不能清偿的,均以诈骗犯罪处以刑罚,具体体现在该法第6章“侵害他人财产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犯罪”中第147条规定了“严重的诈骗”罪、第156条的“诈骗性破产”罪和第157条的“损害其他债权人的利益”罪的规定中^①。《澳大利亚联邦刑法典法令》将诉讼欺诈行为与欺诈行政官员行为均视为诉讼欺诈罪,规定在单独欺诈和共谋欺诈的两个法条中,而且通谋欺诈行为的量刑幅度是单方欺诈行为的两倍^②。

(2)根据是否具有侵财目的,分别规定为诉讼诈骗罪和其他罪名。《西班牙刑法典》根据行为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在第13集“侵犯财产和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罪”中将“以获利为目的”的诉讼欺诈行为规定为第6章“欺诈罪”中的“诈骗罪”(第48条规定了两种诈骗类型),并作为该罪的量刑加重情节来处理^③。

而对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诉讼欺诈行为,则分别规定于该法典第18集“伪造罪”的不同项下。该法第393条规定:行为人明知是滥用职权伪造的文书或私人伪造的文书而提起诉讼的,按照“伪造公共、官方、商业及电讯文书罪”定罪处罚。第396条则规定:行为人明知伪造私人文书,并利用该伪造文书提出诉讼或者利用伪造文书伤害他人的,按照“伪造私人文书罪”定罪处罚^{[7]145-146}。

3. 统一规定为妨害司法活动罪。新加坡和意大利的刑事立法比较完善。《新加坡刑法典》在第11章设立“伪证及破坏公正司法罪”,对在民事诉讼中的采取欺骗手段转移财产、隐匿财产、恶意串通、不诚实地在法庭提出权利要求或财产请求,采用欺骗手段接受非应得数额损失或者获得非应得数额的判决等诉讼欺诈行为,分别以第206—210条共五个条文予以规定,并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诉讼欺诈行为,单独设立了“采用欺诈手段接受非应得数额的判决罪”的罪名^④。《意大利刑法典》在“侵犯司法管理罪”中将该诉讼欺诈行为规定为“诉讼欺诈罪”,从民事案件的审理到执行阶段,对行为人采取欺诈手段躲避义务的行为,规定了详尽的惩治措施,也是目前世界各国首个明确以“诉讼欺诈罪”惩治虚假诉讼的刑法典。从处刑来看,如果诉讼欺骗行为同时符合其他犯罪构成的情况下,尽管仍定诉讼诈骗罪,但作为

① 该法典第147条规定:“实施诈骗,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处3年以下自由刑:1. 使用虚假或伪造的文书、数据、证明材料,或不正确的量具的……诈骗行为造成2000欧元以上损失的,处与第1款相同之刑罚。”第156条规定:“隐瞒、藏匿、出售或损坏其财产的组成部分,假托或承认不存在的债务,或其财产确实或似乎减少,因此不能向债权人或至少是债权人之一偿还债务,或减少向债权人或债权人之一偿还债务的,处6个月以上5年以下自由刑。”第157条规定:“……债务人的财产主张本不存在的权利,因此不能向债权人或至少债权人之一偿还债务,或减少向债权人或债权人之一偿还债务的,处与第156条相同之刑罚。”参见《奥地利联邦共和国刑法典》,徐久生译,中国方正出版社2002年版,第60~64页。

② 《1995年刑法典法令》第135.1条第3款规定:“行为人意图在政府公职人员履行职责的过程中不诚实地影响政府公职人员……处5年监禁。”第135.4条第3款规定:“行为人与他人共谋意图在政府公职人员履行职责的过程中不诚实地影响该政府公职人员;而且该政府公职人员是联邦政府公职人员和该职责是作为联邦政府公职人员的职责。行为人的行为构成犯罪,处10年监禁。”参见《澳大利亚联邦刑法典》,张旭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01~104页。

③ 该法典第249条规定:“诈骗金额超过50000比塞塔的,处6个月以上4年以下徒刑。量刑将考虑欺诈金额、经济损失、诈骗人和被诈骗人之间的关系、诈骗手段及其他可以认为严重的情节。”第250条第1款规定:假借诉讼或者诉讼程序进行诈骗,处1年以上6年以下徒刑,或处6个月至12个月罚金。参见《西班牙刑法典》,潘灯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94~95页。

④ 比如,该法典第208条规定:“欺诈性地引起或承受一项反对其由任何人提起的诉讼的法令或命令的通过,该法令或命令也是为了对于起诉者而言取得不恰当的数额,或者大于该起诉者应得的数额,或给予无资格获得财产的人以任何财产或由此而产生的利息……处可长至2年的有期徒刑,或处罚金,或两罚并处。”参见《新加坡共和国刑法典》,柯良栋、莫纪宏译,群众出版社1996年版,第56页。

结果加重犯, 处刑比单纯的诉讼欺诈行为明显较重。但是, 该法对诉讼欺诈行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之目的, 并未进行限定^①。《加拿大刑事法典》以“误导司法罪”重典处罚捏造事实进行诉讼的误导司法犯罪行为, 量刑幅度与伪证罪相同^②。《波兰刑法典》在第30章专门设立“妨害司法活动罪”, 对诉讼欺诈行为人以“编造虚假证据罪”追究刑事责任, 但对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的行为却没有立法入罪^③。《俄罗斯联邦刑法典》在第31章“妨碍司法公正的犯罪”中, 针对不同犯罪主体、不同诉讼程序制造伪证和不同后果情节, 以“制造伪证罪”追究诉讼欺诈行为的刑事责任^④。有些国家仅对行为人虚假陈述欺诈诉讼的情况进行了规定, 如《瑞典刑法典》规定了“伪证、错误指控和其他不真实的陈述罪”, 并且过失不诚实陈述也构成犯罪^⑤。《尼日利亚刑法典》将诉讼欺诈行为视为妨害司法犯罪, 并在该法第14章设立了“与法律实施相关的犯罪”, 以“伪证罪”惩治诉讼欺诈行为^⑥。《希腊刑法典》在第11章“妨害司法管理罪”下以“宣誓伪证罪”和“引诱伪证罪”打击民事诉讼伪证和诉讼欺诈行为^⑦。

(4) 刑法条文未作专门规定, 但司法实践中一般认定为诈骗罪。德日等国在刑法典中对

诉讼欺诈行为均未进行明文规定, 普通诈骗罪的法律条文也无法推断出其中含有诉讼欺诈的情形。但是, 德日等大陆法系国家的主流观点认为, 诉讼欺诈是“三角欺诈”的典型表现形式, 应构成诈骗罪^⑧, 司法实践中也是如此操作。主要代表人物有日本的牧野英一、福田平、大家仁、大谷实等。他们从诉讼欺诈行为与诈骗罪的行为结构进行比较, 一致认为“在这种场合(欺诈诉讼的场合), 法院是被欺骗者, 同时也是交付者, 而且法院具有使被告将财产交付给原告的权限, 因此成立诈骗罪”^{[8]212}。正如日本学者木村龟二在其主编的《刑法学词典》中所指出:“判例和通说认为诉讼诈欺是指欺骗裁判所(即法院), 使其作出错误的判决, 根据这一判决而取得财产上的利益, 这就构成了诈欺罪(在日本刑法中, 诈骗罪、诈欺罪与欺诈罪三个词意相同)。”^{[9]255}我国台湾地区学者一般认为诉讼欺诈成立诈骗罪, 并通过司法判例确认将诉讼欺诈行为按欺诈取财或欺诈得利罪定罪处罚。他们认为诈术不仅可以直接向被害人实施, 也可以通过间接方式实施, 如通过国家机关的公权力, 达到不法索取他人财物的目的^{[10]500-501}。

① 该法典第374条规定:“在民事诉讼或行政诉讼中, 以欺骗正在进行调查或司法研究的法官为目的, 有意改变有关地点、物品或人身状况的, 或者鉴定人在进行鉴定时作出上述改变的, 如果行为不被特别的法律规定为犯罪, 处以6个月至3年有期徒刑……”详见《最新意大利刑法典》, 黄风译, 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 第133~134页。

② 该法典第137条规定:“意图误导司法, 而以作伪证或者唆使作伪证以外的任何手段, 捏造事实以作为或者将要进行的司法程序之证据, 构成可诉罪, 处不超过14年的监禁。”参见《加拿大刑事法典》, 罗文波、冯凡英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第105~106页。

③ 《波兰刑法典》第235条规定:“任何人以编造虚假的证据或者其他欺骗手段引起针对特定人的犯罪、一般违法、财政犯罪、财政违法、违反纪律行为之追诉, 或者在诉讼过程中实施这些手段的, 处以不超过3年的监禁刑。”参见《波兰刑法典》, 陈志军译,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第90页。

④ 比如, 该法典第303条第1款规定:“民事案件参加人或其代理人制造伪证的, 处数额为10万卢布以上30万卢布以下或被判刑人1年以上2年以下的工资或其他收入的罚金; 或处1年以上2年以下的劳动改造; 或处2个月以上4个月以下的拘役。”第2款规定:“调查人员、侦查员、检察长或辩护人制造刑事案件伪证的, 处3年以下的剥夺自由, 并处3年以下剥夺担任一定职务或从事某种活动的权利。”参见《俄罗斯联邦刑法典》, 黄道秀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第153~156页。

⑤ 该法典第15章第2节规定:在法庭审理期间, 宣称将如实陈述, 但是提供不真实的信息或隐瞒真相的, 以当事人不真实陈述罪处罚金或2年以下监禁……详见《瑞士刑法典》, 陈琴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第25页。

⑥ 该法典第117条第1款规定:“任何处于审判程序过程中的人, 或为了发起审判程序, 故意提供虚假的对于一些问题具有实质性影响, 在随后的程序中被依赖的证据, 或意图在诉讼中提出该证据, 构成刑事犯罪, 即伪证罪。”参见《尼日利亚刑法典》, 于志刚等译, 中国方正出版社2007年版, 第53页。

⑦ 该法典第224条第1款规定:“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在明知的情况下提供宣誓伪证的, 处不少于1年的监禁。”第228条第1款规定:“故意地怂恿他人提供第224条规定的宣誓伪证, 如果其他条款没有规定更重要的刑法的, 处不超过2年的监禁。”参见《希腊刑法典》, 陈志军译,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第92~93页。

⑧ 但是, 日本刑法理论界通说认为, 非侵财性诉讼欺诈行为应当规范在妨害司法类犯罪中。

(二)国内理论和实践争议

鉴于对行为定性的较大分歧,我国司法实践中对诉讼欺诈行为的处罚差异很大。根据已公开的司法判决和各学者观点,主要集中于“无罪”、“诈骗罪”、“敲诈勒索罪”、“不同行为不同罪”、“妨害司法罪”等五种处罚,其中以下列三种处罚居多。

1. 裁判路径一:以无罪处理

该类观点认为,诉讼欺诈行为虽可能产生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但刑法并没有明文对该类行为进行规制,其行为的犯罪构成也不符合诈骗罪的基本特征,根据罪刑法定原则,只能按无罪处理。^{[11]8}也有学者将诉讼欺诈行为从“程序法”的义务予以出罪,认为我国民事诉讼制度采取职权主义模式,法律“已赋予法院审查证据的义务,就不能再赋予当事人提供真实证据的义务”^{[12]62-66}。最高人民检察院2002年10月《关于通过伪造证据骗取法院民事裁判占有他人财物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的答复》(下文简称《答复》)也指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伪造证据骗取法院民事裁判占有他人财物的行为所侵害的主要是法院正常的审判活动,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处理,不宜以诈骗罪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从《答复》可以看出,最高检察机关也基本持此观点^①。因此,实践中惩治诉讼欺诈行为主要采取民事强制措施,很少追究其刑事责任,如汕头康王案二审法院发回重审后,一审法院仅以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结案了事。

笔者认为,该说恪守刑法基本原则的初衷值得肯定,但生搬硬套犯罪构成理论,似有教条主义之嫌。实际上,法官裁判案件并非简单地适用抽象的刑法条文和制度,也不是机械地进行三段论演绎,而应根据法律规定的内在精神去解读和把握法律条文的隐形规定。尽管目前没有与该类行为相吻合的刑法罪名,但并不代表不能追究其刑事责任。况且,法院处于居中裁判的地位,不能以法院的“查证”义务去否认当事人提供真实诉求和证据的义务^{[13]15}。在诚信意识普遍缺失的社会背景下,若对该类行为以无罪处理,超出了民众对公平正义的基本预

期,可能诱发社会成员的欺诈动机,无疑是不可取的。

2. 裁判路径二:以敲诈勒索罪处理

该观点的主要代表是王作富,认为诉讼欺诈是借助法院判决的强制力迫使他人交付财物,而不是直接骗取他人的财物,其行为特征更符合采用威胁或要挟手段强迫他人交付财物的敲诈勒索罪,把它看成是敲诈勒索的特殊方式更为恰当^{[14]3}。持该观点的学者看到了法院裁判的强制力和威慑力,但诉讼欺诈和敲诈勒索罪的强制性、手段方式均不相同。敲诈勒索罪要求行为人积极实施恐吓行为,被害人交付财物是基于恐惧心理而非认识错误。而诉讼欺诈行为人只是单纯地虚构事实、伪造证据,并未以此去要挟任何一方。被害人交付财产虽属被迫,但系基于代表国家意志的法院判决的强制力而非出于恐惧心理。因此,两者缘由不同,判决的强制力不能看成是敲诈勒索罪的威胁、要挟方法,将该类行为认定为敲诈勒索罪并不合理。

3. 裁判路径三:以诈骗罪处理

该观点的学者在诉讼欺诈行为的犯罪客体、被骗人与受害人是否应当同一以及交付的任意性等方面存在分歧,但均认为该行为应构成诈骗罪,司法机关也大多以此定罪量刑,如郝忠先诉葛洲坝集团案中行为人被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持该观点的主要代表人物有张明楷、周光权、于改之、刘明祥和周玉华等,但最具影响力的当属张明楷教授的三角诈骗论。他认为,诉讼欺诈的参与主体包括法院、行为人和被害人三方,这种以骗法院取他人财物行为的本质依然是诈骗,是三角诈骗的特殊形式,在主客观方面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主要依据在于“法院是我国的审判机关,具有作出各种财产处分的判决与裁定的法律上的权限,可以成为三角诈骗中的被骗者,并得出结论:如果否认诉讼欺诈成立诈骗罪,就等于否认三角诈骗成立诈骗罪,这会导致诈骗罪的处罚范围过于窄小。如果否认诉讼欺诈成立诈骗罪,而承认其他三角诈骗成立诈骗罪,则明显不协调”^{[15]102}。

笔者认为,诈骗罪与诉讼欺诈在形式上存

① 严格说来,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所作的解释具有普遍司法效力,一般应由检察委员会讨论通过并符合一定的形式要件,但该《答复》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作出,其性质和效力问题在理论上还值得研究,在此不述。

在诸多相同之处,该说充分揭示了诉讼欺诈的重要特征,也因此赢得了不少法院的认可,但两者不是特殊的特殊与一般的关系,它们在客体、客观方面、主体、主观方面也存在诸多不同,单纯以诈骗罪处理值得商榷。首先,尽管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侵财型诉讼欺诈符合诈骗罪的犯罪构成,但以规避政策、转移财产、拒不执行法律文书等为目的的诉讼欺诈行为,显然无法一概以诈骗罪来处理;其次,诈骗罪只侵犯公私财产的所有权,而诉讼欺诈还侵犯了司法活动的正常秩序,以诈骗罪处理无法对其本质作出准确评价。再次,此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显然大于普通诈骗,但诈骗罪以行为人实际取得他人财物为既遂标准(结果犯),而诉讼欺诈只要行为人提起恶意之诉即损害了正常法律秩序(行为犯),此时并未侵害他人财产,若以诈骗罪(未遂)来定罪量刑似乎不符合罪刑相适应原则。最后,按照三角诈骗的逻辑,行为人实施欺诈行为,法院作为被利用者,通过裁判行为的介入,事实上成为欺诈行为的帮助者,这就容易得出“法院是共犯”的荒谬结论,会造成法院角色的尴尬。

三、诉讼欺诈入罪的必要性

在诉讼欺诈作出定性之前,首先应明确该行为是否应界定为刑法上的行为,是否具有刑法学价值。目前,诉讼欺诈现象在浙江、广东、北京、江苏等地被大量发现,审判权成为非法者的获利工具,要求打击虚假诉讼的舆论呼声不断,因此该类行为在现行立法中已具有刑法学价值^①。尽管我国立法至今未将诉讼欺诈入罪,但通观上述类型不一的诉讼欺诈行为,无论从

社会危害性角度,还是刑法违法性和应受刑事惩罚性角度,其已具备了入罪的基本条件,有必要将较为严重的该类行为作犯罪化处理^②。

1. 从社会危害性角度看,符合犯罪的本质特征

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本质属性,一种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若为多数人所不能容忍并发展到某种量值的程度,则一般应上升为犯罪。一方面,在法院“案多人少”矛盾突出的状况下,行为人假借合法的诉讼程序让司法权成为违法犯罪活动的“工具”,无辜之人将缠于讼累、疲于奔命,大额的诉讼标的可能导致中小企业濒临倒闭、个人生活陷入困境^③,破坏法律的秩序价值和社会的和谐稳定。上述三株质量风波案就是一个适例,三株公司虽然赢得了司法判决,但这个曾占领全国四分之一保健品市场的著名品牌,却再也无法挽回因本次诉讼欺诈案造成的巨额商誉和经济损失。另一方面,从法院角度看,不但司法资源被严重浪费、审判秩序受到干扰,而且在现行司法环境下,诉讼欺诈成功即意味着法官办了错案,法官很可能被问责甚至移送司法,司法公信力、司法权威也将受到削弱(见图3)^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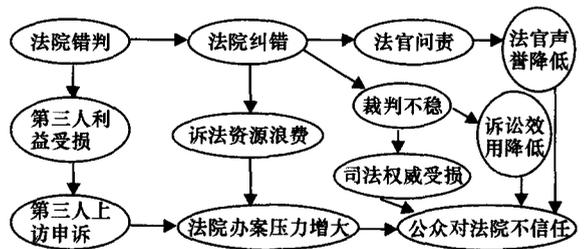


图3 诉讼欺诈负效应推理图

从以上分析可知,诉讼欺诈行为具备刑法意义上的严重社会危害性,其导致的多种恶果

① 如,在2009年全国“两会”上,李文岳等13位政协委员提交了《关于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尽快作出解释明确对诉讼诈骗按诈骗罪定罪的建议》,周光权、王明雯等人大代表则上书建议出台立法或司法解释,以《刑法》打击诉讼诈骗行为。参见侯国云、么惠君:《诉讼诈骗应当独立成罪》,载《法制日报》2009年5月20日。在2011年全国“两会”上,浙江高院院长齐奇、上海高院院长应勇等多名代表提交了《关于在刑法中增设诉讼诈骗罪的建议》。参见陈东升、马岳君:《建议增设诉讼诈骗罪》,载《法制日报》2011年3月14日。

② 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及应受刑罚性是一切犯罪都必须具备的三个特征。参见马克昌:《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8月版,第62页。

③ 从司法实践来看,其诉讼标的额较大,以数十万或百万元居多。

④ 在“信访还是信法”仍存质疑的社会,“摧毁公众对法院的信任,也就摧毁了法治的基础”。参见[澳]杰勒德·布伦南:《是“为人民的法院”,不是“人民的法院”》,载《人民司法》1999年第3期,第56页。

远大于纯粹的侵财行为,甚至超过刑事诉讼领域的妨害司法犯罪^①。按照罪刑相适应原则和“举重以明轻”的原则,其入罪成为必然,也完全符合刑法的保障功能和科刑目的。

2. 从刑事可罚性角度看,符合成本—收益均衡原则

西方经济学理论认为,理性经济人以成本—收益分析决定自身行为:若做事收益大于成本,则去完成此事;反之,则避免去做此事^{[16]172}。诉讼欺诈的隐蔽性导致的取证困难使侦查机关大多不愿立案,法官哪怕有合理怀疑,也因证据不足而只好驳回其诉讼请求和给予承担诉讼费用的非肯定性评价。即使当事人东窗事发,各地法院也一般将它作为妨害民事诉讼的情形,对行为人处以拘留、罚款等民事制裁,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概率很低。

刑法的谦抑性要求“凡是使用其他手段足以抑制某种违法行为,足以保护合法权益时,就不要将其规定为犯罪”^{[17]22},但在“低成本高收益”模式的主导下,即使诉讼欺诈行为人被苛以最长期限司法拘留(15日)和最高额罚款(个人为10万、单位为5—100万),这种有限的违法成本与所获不法利益相比依然存在较大反差,况且对一些实行举证责任倒置的特殊侵权民事案件几乎无风险可言,无法对行为人产生足够的威慑力,民事诉讼强制措施必然将失去应有的规制作用。再者,《民事诉讼法》第111条规定了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行为,可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但因为刑法规定的缺位,实际上很难定罪处罚,民事规制能力比较有限。基于这种高收益低风险的违法模式,行为人出于利己动机也会穷尽各种手段制造诉讼欺诈案,近

年来这类案件的发案率攀升就是明证。因此,仅靠舆论谴责、民事制裁力量已不足以遏制该类行为的发生及蔓延,有必要提高它的违法成本,使行为人不致、不愿,也不能实施诉讼欺诈行为。如此,诉讼欺诈行为已符合行为入罪的基本条件^②,进行刑法规制具有现实必要性和无可避免性^③,并不违反谦抑性的要求。

3. 从法律衔接性角度看,符合法律体系结构的严密化导向

我国《刑法》第305~307条与诉讼欺诈直接相关,但适用范围有限。从法律解释的角度看,同一主体、同一行为在刑事诉讼中构成犯罪的,在民事诉讼中却作无罪处理。尽管其中第307条规定了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实施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的行为构成犯罪,但对普遍存在的当事人自己为自己实施伪造、毁灭证据的行为,却并未规定为犯罪。司法实践中,当事人实施诉讼欺诈时,往往是本人亲自伪造证据提起民事诉讼,但最后帮助实施伪造证据的第三人构成犯罪,主观恶性更大的行为人却无罪,违反了法律适用的平等原则,也不合乎通常的情理和道义,不能不说是立法的一个重要漏洞。因此,为更好地实现刑法条文与民事诉讼法的相互衔接,刑法应作出相应规定。

四、诉讼欺诈的司法处理

在当前的法律框架下,新《民事诉讼法》对惩治诉讼欺诈行为进行了原则性规定^④,不少省市也先后出台司法指导意见^⑤,但现行刑法及相关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并无处理该类行为的具体罪名,导致在此类行为的罪与非罪、此罪

① 实践中已有不少文章对诉讼欺诈的社会危害性进行了分析,在此不再赘述。

② 刑法理论认为,行为犯罪化应符合下列条件:第一,行为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并为社会绝大多数人所不能容忍并主张以刑法规制;第二,其他制裁力量不足以抑制这种行为,只有动用刑法才能充分保护合法权益。参见张明楷:《刑法学》,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96页。此外,美国著名法学家哈伯特·L.帕克等也赞同本观点,只是表述略有不同。

③ 一般来说,在刑罚无效果、可替代和太昂贵等三种情况下动用刑法,则刑罚不具有不可避免性。参见陈兴良:《刑法哲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7页。

④ 2012年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第112条、第113条列举了诉讼欺诈的几种表现方式,并首次规定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及逃避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虚假诉讼,可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但该规定依然较为模糊。

⑤ 浙江省高院、高检于2010年7月联合出台《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的指导意见》,明确界定了诉讼欺诈行为的定罪处罚方式。随后,江苏、黑龙江和广东高院相继发布了《关于在民事审判中防范和查处虚假诉讼的意见》、《关于处理虚假诉讼行为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强化审判管理防范和打击虚假民事诉讼的通知》,要求从重打击诉讼欺诈行为。

与彼罪的认定上裁判结果悬殊较大(如本文伊始所举案例之定罪处罚)。为此,不少学者提出,鉴于诉讼欺诈行为特殊的犯罪构成,应通过刑法修正案方式增加独立罪名进行规制。例如,在2010年全国“两会”上,全国政协委员、广东省检察院副检察长王学成提案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尽快作出立法解释,对刑法作出补充规定,增设诉讼诈骗罪,明确对诉讼诈骗行为按诉讼诈骗罪定罪量刑^{[18]16}。

笔者认为,在尚未另立新罪的立法框架下,当前应尽快统一诉讼欺诈的刑事规制手段,《西班牙刑法典》中的分类规范模式值得借鉴。根据行为所侵犯法益的不同,可将诉讼欺诈行为区分为侵财性和非财产性诉讼欺诈,分别采取不同的司法策略。但对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应按《刑法》第13条的规定,作无罪处理,但行为人仍须承担相应的民事或行政责任。

1. 侵财性诉讼欺诈以目的行为定罪处罚

(1)原则上以诈骗罪定罪处罚。在现代经营模式下,财产所有权人自我管理与流转财产逐渐走向由媒介代为管理与处分财产,有关国家机关在法定情况下也可以依法强制处分个人财产。一旦欺诈行为介入其中,被骗者与财产所有人损失不一致的情况将更加普遍。在新型的财产流转关系下,司法机关应正视社会发展的这种新趋势,深刻领会刑法的立法精神,而不能把诈骗罪的被骗对象与财产损失者局限于同一主体,从而否定新型诈骗案的被骗人与受害人相分离的现实状况。我国刑法通说认为,被骗者和被害人相分离的三角诈骗构成诈骗罪。在侵财型诉讼欺诈中,行为人通过破坏司法活动实施诉讼欺诈,主要是为了非法获取他人财产,尽管同时侵害了双重法益,但其本质依然是侵犯被害人的财产。整个过程表现为,行为人主观上以非法获取财产或财产性利益为目的,客观上实施了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行为,法院作为受骗人基于认识错误处分了被害人的财产,行为人因此获得了财产。作为被骗者的法院具有处分被害人财产的权限^①,被害人的财产受损与行为人的诈骗行为之间实际上存在刑

法上的因果关系。因此,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侵财性诉讼欺诈行为,包含了普通诈骗的“行为—错误—处分—受损(得利)”一般模式,符合诈骗罪的犯罪构成。同时,以诈骗罪处理的法定刑与诉讼欺诈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基本相适应,罪刑比较均衡,不失为当下法院一种较现实的选择。

(2)未达到诈骗罪法定数额的以行为手段定罪处罚。若行为人实施的侵财性诉讼欺诈事实,造成人员伤亡、企业破产等引起恶劣社会影响,或直到二审、执行或再审阶段行为才被发现,造成司法资源的严重浪费的,尽管此时非法获利尚未达到诈骗罪的定罪数额,但行为本身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和刑事违法性,以无罪处理明显有违罪刑相适应的原则,此时可按行为人的行为手段定罪处罚。比如,对指使他人作伪证,或者受指使参与伪造证据的,分别按妨害作证罪,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处理。

(3)以特殊犯罪构成的罪名处理为补充方式。其一,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条件实施诉讼欺诈行为,意图侵占本单位财物的,应分别按刑法中贪污罪和职务侵占罪的规定处理。其二,为逃避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的执行,故意进行诉讼欺诈,意图转移财产、逃避债务的,应按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处理。第一类行为的主体具有特定性,客观方面均有利用职务之便的特征,以诉讼欺诈获取法院的生效裁判文书只是犯罪主体实现非法占有单位财产的手段之一,其行为不但符合贪污罪、职务侵占罪的犯罪构成要件,而且以上述两罪处罚对保护国有资产、避免国有财产大量流失具有特殊的意义。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诉讼欺诈行为不同,第二类行为尽管也侵犯了他人的财产权益,但侵犯的主要是债权人的期待性利益,它符合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构成要件,也符合2002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刑法〉第313条的解释》之精神。

2. 非财产性诉讼欺诈以行为手段定罪处罚

(1)原则上按最高人民法院《答复》处理。以非财产利益为目的的诉讼欺诈行为,侵

① 刑法通说认为,在三角欺诈场合,被骗人须具有处分被害人财产的权限,否则不能构成诈骗罪。

害了法院的正常审判秩序,若行为人实施的手段行为符合了有关的犯罪构成,应以手段行为定罪处罚。尽管最高检察机关的《答复》引来不少非议,但其中关于非财产性诉讼欺诈的处罚规定可操作性较强,而且现实中不少法院也确实这样处理。即如果行为人制造诉讼欺诈过程中,实施了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行为的,按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处罚;如果行为人指使他人作伪证,使无辜者受到追究或使有罪者逃脱制裁的,应按妨害作证罪处罚。

(2)以其他罪名定罪处罚作为补充方式。尽管《答复》十分强调诉讼欺诈对审判秩序的侵害,但若行为人采取伪造印章外的方式进行欺诈,即使后果十分严重,也无法构成犯罪。实践中,为达到欺骗法院的目的,行为人往往通过伪造、变造身份证或国家机关公文、印章等手段进行恶意诉讼,此时应以触犯的相应罪名定罪处罚。另外,妨害作证罪中的“指使他人作伪证”应包括指使他人制作一切虚假证据的行为。^[19]司法实践中,行为人一般通过伪造证据的方式提起民事诉讼,主要模式是原被告双方相互串通,一方作伪证或制作、提交假证据,再以其中一方名义提起民事诉讼,应分别以妨害作证罪和帮助伪造证据罪从重处罚,这将大大降低诉讼欺诈的发生频率和利用证据欺诈的成功率。

五、结 语

从司法运行规律来看,诉讼欺诈现象的出现并非偶然,是对我国司法政策乃至立法目标的一种现实回应,它是在诉讼作为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逐渐为人们所认可和利用的过程中形成的副产品。打击诉讼欺诈是一项系统工程,不但需要建立合理的刑法司法惩治模式,还需要建立完善的司法业绩考核、调查取证、联动打击、损害赔偿等制度。更有效的措施是,在社会监督、法律规制与社会治理三者之间找到关系衔接的平衡点,全力构建诚信与法治社会体系,

最终消除诉讼欺诈的生存土壤。当有一天制度设计完善了,或许诉讼欺诈就退出历史舞台了。

[参考文献]

- [1]李罡.两成二审案件查出诉讼欺诈[N].北京青年报,2009-10-30.
- [2]雷文.对一起诉讼诈骗案的两点思考[EB/OL].http://china.edu.com.2013-12-20.
- [3]章程,练情情.广东茂名法院原庭长涉制造虚假诉讼受审[N].广州日报,2011-10-12;董柳.茂名特大涉黑团伙案一审宣判 李振刚被判20年[N].羊城晚报,2011-11-20.
- [4]赵华军.二手车过户新政易引发虚假诉讼[J].法庭内外,2011(5).
- [5]余朝阳.虚假诉讼的识别与规制[EB/OL].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网.http://www.ccfy.gov.cn/fywh/flyj/xdth/2011/11/08015208035.html.2014-01-12.
- [6]俞利平,娄永强.关于诉讼欺诈定性的障碍及立法完善[J].政法学刊,2004(5).
- [7]西班牙刑法典[M].潘灯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
- [8](日)平野龙一.刑法概说[M].东京:东京大学出版社,1977.
- [9]魏东.刑法各论前沿问题研究[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
- [10]赵秉志.中国区际刑法专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
- [11]潘晓甫,王克先.伪造民事证据是否构成犯罪[N].检察日报,2002-10-10.
- [12]李林.“诉讼诈骗”定性研究——以我国民事诉讼法为视角[J].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4).
- [13]高铭喧,陈冉.论诉讼欺诈行为的定性[J].法学杂志,2013(4).
- [14]王作富.恶意诉讼侵财更符合敲诈勒索罪特征[N].检察日报,2003-02-10.
- [15]张明楷.论三角诈骗[J].法学研究,2004(2).
- [16]葛琳,白春安.刑事和解的成本收益分析[J].河北法学,2008(1).
- [17]张明楷.论刑法的谦抑[J].法商研究,1995(4).
- [18]沈荣.王学成:增设诉讼诈骗罪[N].人民法院报,2010-03-07.
- [19]张明楷.论妨害作证罪[J].人民检察,2007(8).

[责任编辑 李晶晶 责任校对 王治国]